杭州项目申报知识产权 杭州市推动优质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政策

产品名称	杭州项目申报知识产权 杭州市推动优质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政策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按照全市经济攻坚目标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，为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，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

（一）政策内容。

对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、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（含）、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企业，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执行时间。2022年10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对象和奖励标准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对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、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（含）、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企业须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依法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，且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本政策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，按“从高执行”原则给予支持。

（四）资金兑现方式。坚持“区（县）财政精准支持、市财政相应奖励”的方式予以兑现。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兑现资金的50%拨付各主城区，主城区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明确名单。2024年2月底前，市统计局提出符合条件的升规纳统服务业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通知公告。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服务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。

（三）审核确认。各属地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税务局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对经审核确认的企业，由属地政府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服务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。

（四）申报奖励。经核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，签署承诺书。

（五）资金兑付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按照奖励标准拨付资金，于2024年6月前完成兑付。

（六）申报奖补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服务业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上报市发改委。市发改委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后，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至各区、县（市）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各区、县（市）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政策解读、辅导宣传、督促进度、再造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二）市统计局负责提出符合条件的升规纳统服务业企业名单，并会同各区、县(市)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核对申报企业信息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配套资金，按不超过各主城区（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钱塘区）、西湖风景名胜区实际兑现金额的50%，以各主城区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属地政府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做好组织申报、信用查询、政策兑现、资金保障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纳税信息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有重点兑现。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